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兵調體檢科：掌理全市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出境及僑民服役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徵集勤務科：掌理全市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常備兵提前退伍、替代役申請、審核及兵役宣傳慰勞等事項。
- 三 權益編管科：掌理全市現役人員及其家屬權益、軍墓管理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管理、督導考核各區公所役政業務之執行及其他兵役行政綜合事項。
- 四 替代役中心：掌理全市替代役政策研擬、人力運用、服勤督考及役男生活管理與生活輔導事項。
- 五 秘書室：掌理資訊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法制、新聞、採購、事務管理及非役政類之綜合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輔導員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
處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	處	長	簡	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	
主	任	秘 書	簡	任	第 十 職 等	一		
專	門	委 員	簡	任	第 十 職 等	二		
科	長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三		
主	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二		
秘	書	薦	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	一		
專	員	薦	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	五		
股	長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	一 二		
輔	導	員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		
分	析	師	薦	任	第 七 職 等	一		
技	士	委 薦 或 薦	任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
科	員	委 薦 或 薦	任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 七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	一、內六人俟留用科員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辦	事	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	
書	記	委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	三		內一人俟留用科員出缺
會 計 室	會 主	計 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一		
	科 員	委 薦 或 薦	任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四		
事 室	主 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一		
	科 員	委 薦 或 薦	任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二	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一		
	科 員	委 薦 或 薦	任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
合 計						七 七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及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科長一人、專員一人、股長一人及科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未列

四、現職科員七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分別改置為助理員六人及書記一人。

五、本處組織規程修正發布，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，另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人員，均以原職稱、原官等職等留用，出缺不補，其名冊由本府報銓敘部備查。